

贊助基金

宗旨

基金旨在協助：

1. 經濟上有困難之個別殘疾人士參與協會在香港、國內或海外舉行之傷健活動；或由協會／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舉辦之海外遊／交流／國際會議。
2. 經濟上有困難的殘疾人士照顧者可以短暫舒緩其照顧工作。
3. 經濟上有困難的非牟利團體使用賽馬會傷健營。

申請資格

1. 個人申請者須符合以下各項資格：
 - a. 香港居民；
 - b. 加入協會不少於一年的會員；
 - c. 殘疾人士；與殘疾人士一起參與傷健活動之健全人士；或由協會同工轉介使用日間照顧／暫託服務的殘疾人士的照顧者；
 - d. 經濟上有困難之人士。
2. 機構申請者須符合以下各項資格：
 - a. 於香港註冊，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之非牟利團體；
 - b. 經濟有困難之團體；
 - c. 所需費用並不包括在其他撥款／資助機構的撥款／資助範圍內。

申請方法

1. 個人申請：
 - a. 申請可於全年任何時間遞交。
 - b. 申請表可於協會總辦事處索取，或於協會網頁下載。
 - c. 申請表格必須填寫妥當，並由單位負責職員推薦。
 - d. 申請表格須連同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之財政狀況證明文件，於活動／服務開始日期前，呈交至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1402 室香港傷健協會總幹事。
2. 團體申請：
 - a. 基金會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邀請申請。
 - b. 申請表格可向香港傷健協會總辦事處索取，或可於協會網頁下載。
 - c. 填妥之申請表，須連同團體的財政狀況證明文件，寄交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1402 室香港傷健協會總幹事處理。

評審方法

所有申請將由總幹事作初步評選，再經由協會財務及人事委員會主席批核。協會財務及人事委員會主席之決定為最終決定。在任何情況下，財務及人事委員會主席無需向個別申請者解釋落選原因。

每名申請者撥款限額

1. 個人申請者於每一財政年度的最高撥款額為港幣二千元。
2. 機構申請者於每一財政年度的最高撥款額為港幣五千元。

發放撥款條件

1. 個別申請者須呈交有關活動／服務之報名收據正本，方可獲發資助。
2. 團體申請者所獲的資助將會直接扣減賽馬會傷健營之營費。

查詢

請電協會總辦事處 25514161。

修訂日期：2010年10月4日、2011年10月3日、2015年11月1日